

B13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上接B135版)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代理人(如有)	代理人联系电话(如有)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有)	代理人电子邮箱(如有)

注:1.自然人股东附上本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请上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见附件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提供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及代理人身份证。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依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二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三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四	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五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六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七	关于公司2020年度计划机构的议案			
议案八	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			
议案九	关于2019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注:此投票表决权代码为“V”,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回格内勾选,三者中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一项或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票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登记号:持股数量: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码为 ,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5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的监事3名,公司董事、高管级别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敬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941,412,770.30元,净利润总额为912,452,980.27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0,782,185.00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0,782,185.00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1,287,545.14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525,328,395.96元(合并报表数),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697,440,108.07元,资本公积金为2,670,360,322元。

本着既股东回报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的原则:2019年公司拟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56,709,365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63,006,888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股利466,712,809.5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认真核查,认为:该总结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7)。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2022年)》建立健全了科学的分红决策和机制,增强了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该规划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8)。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公司2019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本次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本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基本权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及2020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 公告编号:2020-007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6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99,890,023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28元,共计募集资金41,026,869,436.44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用、登记费及验资费12,405,829.73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1,014,403,606.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2016]358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9月2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

人筹资资金的议案》,公司已累计计划置换募集资金75,316,204.70元以抵补先期投入的垫资资金。

根据公司2018年6月27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1,000.00万元购买了7笔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收回
利得丰理财产品第54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4,000.00	4.00%	2018/10/10	2019/1/9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挂钩欧元存款)	6,000.00	4.15%	2018/10/16	2019/1/16	是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开放型理财产品	5,000.00	4.05%	2018/10/22	2019/1/10	是
利得丰年第59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5,000.00	4.30%	2018/12/28	2019/4/3	是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定期开放型理财产品	14,000.00	4.05%	2019/1/11	2019/4/12	是
利得丰年第49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3.80%	2019/1/14	2019/4/15	是
利得丰年第50期对公定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000.00	4.10%	2019/1/30	2019/5/6	是
合计	71,000.00				

根据公司2019年6月11日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其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因年产30(亿片/粒)固体制剂技改项目的市场环境已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并将其余募集资金370,616,060.66元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37,797,729.53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6,576,229.98元,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1,933,628.61元;2010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00,000.00元(2013年7月16日收到),2016年1月16日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021,367.74元(含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370,616,060.66元),2019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8,696,157.17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17,819,097.27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0,822,872.06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819,097.27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7,104,167.28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翔药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连同全资子公司台州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银行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版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台州前进公司和川南药业公司共计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
||